



傳真：25371851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太平紳士

陳主席：

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及建築廢料事宜

就 貴會於 4 月 25 日會議跟進後，本人及嘉湖山莊居民有下列進一步的查詢及投訴：

1. 政府多次均強調現在的堆放建築廢料及沙泥，沒有「實質改變」及「違例發展」，與市民大眾的觀點有極大落差。為何露天存放泥沙，可以同時夾雜大量建築廢料及垃圾，是否根據條例是經常准許的？有否事先諮詢專家及律政司意見？立法會的法律意見為何？
2. 政府是否已確定嘉湖山丘使大部份斜坡仍超過 15 度，但已沒有泥石流、倒塌等的危險，並且不會在暴雨時對周圍的營地食肆等構成水浸危險？工人及泥車在山丘鬆散泥土上作業工作，不會構成危險或工業意外？
3. 嘉湖山丘的違例貯存貨櫃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的限期已於 6 月 6 日屆滿，政府會何時及採取何種跟進執法行動？為何違法的貨櫃數目會不減反增？
4. 嘉湖山丘現址及北面的漁塘，現時是否仍然保持漁塘生態功能原狀？若漁塘已消失，為何政府多年來沒能力阻止此批漁塘被填或被消失？有何補救措施？
5. 嘉湖山丘北面一個已被填泥的漁塘，現時是否仍然保持漁塘原狀及生態功能？該漁塘 2004 年初開始被乾涸，是由於規劃署縱容，以致被投訴的堆填物從沒有被移走，場主只象徵式圍起



少量塘水，規劃署便輕易放生及不再跟進追究。其後再沒有居民投訴，只因漁塘已被填及被消失了，市民屢次投訴無效後心灰意冷。

6. 另一個在東北面已為泥地的漁塘，現時是否仍然保持漁塘原狀及生態功能？規劃署 1997 年當時是考慮了什麼因素，沒有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放生場主及任由漁塘被消失？
7. 嘉湖山丘附近政府土地已確認被霸佔及堆泥，相關檢控有否限期？會否被質疑拖延檢控，放生違法之徒？政府會否立即進場圍起政府土地，及剷走被填沙泥，並向堆泥人追討相關費用及刑事責任？
8. 丫髻山腳及山谷違法填泥「強制執行通知書」期限已過，何時採取相關執法程序，及有否同樣霸佔政府土地及違反環保或相關條例？
9. 發展局局長何時完成違法堆泥者的覆核申請程序？會否被人濫用覆核程序，不斷通過不同及持續的覆核申請，拖延政府採取檢控及執法程序？
10. 近日嘉湖山丘的西面又有剷泥車向外圍不斷擴展堆泥範圍，並夾雜建築廢料，而大量樹木植被被埋，旁邊更存放多個貨櫃，政府如何跟進？
11. 三份「恢復原狀通知書」於 7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分別到期，政府會緊接採取何種執法及檢控工作？
12. 嚴懲房協非法於嘉湖山丘堆放建築廢料，及徹查山丘內有否其它政府及公營部門的物料堆放。違法傾倒房協建築廢料的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同時負責天水圍橋昌路公屋地盆及新界多項工程，如何確保非法堆放建築廢料問題不再發生？
13. 現時法例粗疏，以致新界區農地漁塘堆泥及建築廢料嚴重，政府會否修例或立法，徹底杜絕此等違法行為及嚴懲元兇黑手？



14. 政府會否每日定時定點派人監察着嘉湖山丘的情況，防止再有新傾倒物及即時搜證加快檢控？
15. 政府會否以 1993 年的大綱圖為藍本，審視嘉湖山丘四周 600 米相關範圍內期間有否漁塘被填或被縮少或失去漁塘原狀功能？現時嘉湖山丘西南面停車場，1993 年時是否漁塘及何時被填改為停車場？

煩請 貴會 6 月 27 日會議中與眾委員繼續跟進，並督促環保局與發展局統籌各政府部門聯合嚴正執法及盡快給予市民滿意的回覆。

元朗區議會議員

李月民
2016 年 6 月 13 日